**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黄磊，男，现年26岁，汉族，河南省淮阳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45元，账户余额28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拉手，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拉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两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拉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累计余分353.7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4.96元，账户余额136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李文奎，男，现年37岁，汉族，吉林省靖宇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文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3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文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75元，账户余额93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董桓，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董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桓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46.03元，账户余额355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6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62元，账户余额261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岩甩，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6.18元，账户余额249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李三社，男，现年31岁，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9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三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62元，账户余额267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62元，账户余额261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李志平，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志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已履行3000元）；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消极怠工扣10分，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6.26元，账户余额99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贺俊峰，男，现年47岁，汉族，湖北省黄冈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贺俊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31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贺俊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61元，账户余额448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俊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陈洪波，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洪波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洪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洪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0.25元，账户余额100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刘乔，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乔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私藏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职务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20年10月超额消费79.7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06.56元，账户余额342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梁晓南，男，现年28岁，汉族，河北省张家口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梁晓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日起至2034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晓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21元，账户余额68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晓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刘伟，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镇沅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31日起至2034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55元，账户余额80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左二，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左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左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67元，账户余额59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邹勇，男，现年29岁，汉族，陕西省镇坪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邹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7日起至2034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扣教育改造分5分，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8.1元，账户余额8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张路阳，男，现年38岁，汉族，湖北省枝江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路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34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路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02元，账户余额2273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路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岩坎，男，现年5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34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5.49元，账户余额121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鲁进荣，男，现年20岁，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鲁进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2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进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3.84元，账户余额72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进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遮攀，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遮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遮攀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41元，账户余额83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遮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郭永彬，男，现年36岁，汉族，河南省杞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郭永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34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永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42元，账户余额168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永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张成林，男，现年45岁，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成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成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21元，账户余额264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7号

罪犯车林，男，现年24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车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车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车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66元，账户余额79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岩罕见，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05元，账户余额130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付明清，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付明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明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付明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6.14元，账户余额313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朱绍进，男，现年41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绍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绍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绍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0年11月超额消费21.5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0.82元，账户余额246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余俊，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余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97元，账户余额126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彭国财，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彭国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国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国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前科罪犯，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89元，账户余额259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伍桂林，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对被告人伍桂林的假释，以被告人伍桂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与原犯贩卖毒品罪余刑二年零二个月零七天，并处罚金7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桂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假释期间再犯罪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已履行7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80.88元，账户余额122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马思成，男，现年2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马思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思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71元，账户余额342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5号

罪犯岩应，男，现年6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犯抢夺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累计余分582.5分；该犯减刑周期内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扣劳动改造分5分，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1.19元，账户余额236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徐永，男，现年44岁，汉族，江苏省宿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37元，账户余额4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徐彬珈，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彬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2108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彬珈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徐彬珈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被告人徐彬珈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彬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71元，账户余额314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彬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李金欣，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金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金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02元，账户余额445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汤海龙，男，现年32岁，汉族，安徽省无为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汤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3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汤海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具有前科罪犯，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82元，账户余额18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0号

罪犯修二，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修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31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修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7.87元，账户余额210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修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钱本勇，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钱本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钱本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4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钱本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6.81元，账户余额411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本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岩依晚，男，现年5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4.04元，账户余额188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岩丙，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3.36元，账户余额170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岩温行，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25元，账户余额17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夏德军，男，现年37岁，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夏德军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夏德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德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7.51元，账户余额63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王报，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王报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与前罪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43元，账户余额1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岩叫囡，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84元，账户余额179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胡进强，男，现年40岁，布依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进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进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进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91元，账户余额32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19号

罪犯甫二，男，现年2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甫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9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甫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4.29元，账户余额103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甫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杨俊，男，现年45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31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毒品再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87.81元，账户余额57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李志红，男，现年38岁，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志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34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78元，账户余额65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孔令魁，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孔令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令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8.69元，账户余额820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李刚，男，现年61岁，汉族，天津市河北区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24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8月至2022年9月累计余分303.5分；该犯系累犯，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扣教育改造分5分，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18元，账户余额1283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岩温叫，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年 3月 7日起至 2034年8月 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 4月至 2022年7月获记表扬 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 2000元），2020年 9月前平均消费超额 27.46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38.13元，账户余额 177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 11月 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岩依叫，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扣教育改造分5分，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9元，账户余额38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6号

罪犯瞿孝文，男，现年41岁，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瞿孝文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瞿孝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61元，账户余额784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7号

罪犯邓云华，男，现年37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云华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云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31.51元，账户余额514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吴秀祥，男，现年56岁，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吴秀祥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吴秀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秀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07.03元，账户余额366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岩领勒，男，现年33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领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领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累犯，具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69.78元，账户余额280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领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岩温长，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长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6862.0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07.67元，账户余额91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段杰，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段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 3月至 2022年8月获记表扬 3次，该犯系强奸犯，考虑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25.04元，账户余额 255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 11月 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李康，男，现年24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缓刑期间又犯新罪，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教育改造分扣13分，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05.85元，账户余额143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腾龙方，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腾龙方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腾龙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8.58元，账户余额34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龙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谢乐，男，现年28岁，汉族，广东省电白区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谢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谢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76元，账户余额135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罗伍，男，现年5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3元，账户余额39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石平，男，现年38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石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34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5.77元，账户余额59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7号

罪犯胡磊，男，现年36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3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9.42元，账户余额61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岩光柄，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光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35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38元，账户余额110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李荣昌，男，现年24岁，汉族，广西桂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荣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32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荣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5.88元，账户余额4286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岩糯罕，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糯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糯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糯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37.95元，账户余额193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糯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1号

罪犯焦道华，男，现年62岁，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焦道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焦道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500元），2020年9月前平均消费超额32.6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79.73元，账户余额146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方进红，男，现年40岁，彝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方进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方进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方进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 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 1000元），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7.15元，账户余额 212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进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李华从，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华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华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3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华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88元，账户余额48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许落成，男，现年58岁，汉族，福建省泉州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许落成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落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取保候审期间潜逃并又犯新罪，主观恶性大，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54.02元，账户余额442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岑定草，男，现年35岁，汉族，广西贺州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岑定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9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岑定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6.47元，账户余额4329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定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陈鹏鹏，男，现年30岁，汉族，河南省柘城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鹏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6日起至2031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鹏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2021年9月违规违纪，减刑幅度从严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88.42元，账户余额975.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打曲，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打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 起至2036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打曲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8.95元，账户余额31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打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57号

罪犯大过，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大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大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6.45元，账户余额196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72号

罪犯杜成洪，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杜成洪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杜成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杜成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1.46元，账户余额330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74号

罪犯黄文学，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文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文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7.47元，账户余额13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李亚捷，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亚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李亚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亚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00.16元，账户余额805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李严兴，男，现年33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严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次减刑三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严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累计余分393.6分；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46元，账户余额2344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严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66号

罪犯三大，男，现年5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三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三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2.68元，账户余额210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52号

罪犯尚开军，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尚开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尚开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6.19元，账户余额211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开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71号

罪犯石干周，男，现年30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石干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10900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干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干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7.15元，账户余额59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干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63号

罪犯王春，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43元，账户余额9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73号

罪犯王力臣，男，现年37岁，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力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力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力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46元，账户余额10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力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王思明，男，现年49岁，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思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思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余分510.9分；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1个月；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4.21元，账户余额218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王贞，男，现年61岁，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累计余分394.7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000元），2020年9月前月平均超额消费16.05元，减刑幅度从严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2.09元，账户余额114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文德辉，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文德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文德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200元）；2021年4月超额消费19.6元，减刑幅度从严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3.71元，账户余额298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60号

罪犯岩块，男，现年28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30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2020年11月超额消费67.7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15.41元，账户余额61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岩罗班，男，现年33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罗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起至202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罗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9.7元，账户余额53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罗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59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万元；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万元；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31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10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假释期内再犯罪；毒品再犯，数罪并罚，减刑幅度从严4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92.2元，账户余额334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56号

罪犯岩温混，男，现年5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0.86元，账户余额212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55号

罪犯岩温养，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养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2020年9月前月平均超额消费41.37元，减刑幅度从严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79.97元，账户余额214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岩务香，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务香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务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务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3.11元，账户余额140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务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45号

罪犯易晓伟，男，现年25岁，汉族，江西省吉安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易晓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34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易晓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39元，账户余额3116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61号

罪犯余二，男，现年4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余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严重违反规定收监，减刑幅度从严2个月；期内月均消费83.12元，账户余额114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赵维新，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维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7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维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6.18元，账户余额236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维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岩坎甩，男，现年2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4元，账户余额8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76号

罪犯罗平，男，现年26岁，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92元，账户余额135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魏路荣，男，现年20岁，佤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魏路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3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魏路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92元，账户余额360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78号

罪犯吴朝坤，男，现年46岁，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吴朝坤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朝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朝坤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74.68元，账户余额50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79号

罪犯顾中华，男，现年37岁，汉族，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顾中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顾中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79元，账户余额657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尖白，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尖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该犯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尖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7.53元，账户余额193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尖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1号

罪犯岩温丙，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赔人民币47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30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144.13元，账户余额157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2号

罪犯方平原，男，现年45岁，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方平原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方平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13.39元，账户余额415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平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陈剑华，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剑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剑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24元，账户余额202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陈俊勇，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俊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俊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9.69元，账户余额75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罗兰东，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兰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兰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53元，账户余额54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兰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牛保磊，男，现年34岁，汉族，河南省淮阳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牛保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牛保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牛保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77元，账户余额110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保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赵沅昊，男，现年23岁，汉族，河南省洛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沅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34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沅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26元，账户余额50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沅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刘会山，男，现年36岁，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会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34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会山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12.38元，账户余额34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会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宋建营，男，现年51岁，汉族，河南省新密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宋建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34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建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51元，账户余额4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建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唐业风，男，现年37岁，汉族，广东省电白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唐业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退赔人民币3109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62元。宣判后，被告人唐业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业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46元，账户余额128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业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91号

罪犯杨永义，男，现年58岁，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永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34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永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3.07元，账户余额25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92号

罪犯白文兴，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白文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白文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文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余分471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82元，账户余额96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93号

罪犯庞金华，男，现年45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庞金华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庞金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71.95元，账户余额68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肖良染，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肖良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718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良染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22元，账户余额9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良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95号

罪犯陈平，男，现年5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4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7.59元，账户余额149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96号

罪犯李杰，男，现年31岁，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起至2024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余分512.7分；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34元，账户余额120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897号

罪犯岩坎相，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5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7500元）；该犯2020年9月之前平均消费超额282.25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79.38元，账户余额174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96205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9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1.45 元，账户余额 252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 899号

罪犯刘开俊，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开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4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开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6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46 元，账户余额 146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开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罗玉江，男，现年36岁，汉族，贵州省关岭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玉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玉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累计余分455.7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53元，账户余额377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 901 号

罪犯杨元文，男，现年55岁，汉族，云南省宁洱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元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 合并原判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数罪 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5 月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1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元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累计余分 386 分；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缓刑期间再犯罪，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20.1 元，账户余额 166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西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龙斯正，男，现年69岁，汉族，重庆市北碚区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龙斯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斯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系强奸幼女，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减刑周期内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扣教育改造分10分，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6.4元，账户余额19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斯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1月29日